憲法法庭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2日
發文字號：憲庭力109憲三18字第1111000055號

公告事項：

憲法法庭審理109年度憲三字第18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五庭聲請案（定於111年3月29日上午行言詞辯論，於同年1月21日公開聲請書）、會台字第13588號徐國堯聲請案（定於111年3月29日下午行言詞辯論，於110年11月12日公開聲請書）及會台字第13769號蔡季勳等7人聲請案（定於111年4月26日上午行言詞辯論，於110年11月12日公開聲請書），當事人以外之人民、機關或團體，如認其與上開案件有關聯性，得於111年3月10日前聲請憲法法庭裁定許可，就該等聲請案件提出具參考價值之專業意見或資料。

憲法法庭
審判長　許宗力